


2011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 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 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12月2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 (2011年9月21-23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三届会议，行使粮农组织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三方受益人的职能，批准本报告附录I和附录II所列的《调解规则》以及对《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相应修正。

章法委还回顾了其本身以及理事会就其工作的特定性质和工作方式进行的审议。考虑这些情况之后，章法委批准了列作本报告附录III的其《2012—15多年工作计划》，并决定将其提交理事会批准。

章法委还为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外来人员位置推荐了三位候选人。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 批准本报告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的《调解规则》以及对《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相应修正。
- 注意到章法委工作的特殊性质，批准本报告附录 III 的《2012—15 多年工作计划》。
- 批准章法委为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外来人员位置推荐的三位候选人。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Louis Gagnon

电话：+39 06570.5309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三届会议于2011年9月21—23日召开。
2. 会议由Hassan Janabi阁下（伊拉克）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 Mónica Martínez Menduño女士（厄瓜多尔）
 - Jarlath O'Connor先生（爱尔兰）
 - Lawrence Kuna Kalinone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 Ammar Awa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Gregory Grot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女士（赞比亚）
3. 委员会选举Jarlath O'Connor先生（爱尔兰）为副主席。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第三方有效运作所需的调解规则

4. 章法委审议了CCLM 93/2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有效运作所需的调解规则”，该文件作为章法委以前的一届会议审议过的一个事项的后续行动向其提交。
5. 章法委注意到，依据章程第XIV条缔结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建立了一个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并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分享从利用这些资源中产生的利益。该系统涵盖条约附件I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按粮食安全标准和相互依赖程度确定，或归缔约方管理控制，或属于公共领域。便利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过程，通过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现。该协定由条约缔约方管理机构批准，含有适用于条约缔约方领土上的个人或法人实体的若干条款和条件。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协定各方同意由条约管理机构指定的一个实体充当第三方受益人。第三方受益人在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合同义务过程中代表条约管理机构的利益。在2006年的第一届会议上，条约管理机构请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粮农组织接受了这项邀请，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批准了指导粮农组织行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三方受益人职能的程序。这些程序现已全面实施，曾由章法委于2009年9月和理事会于2009年10月审议通过。

6. 在2009年的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时，管理机构要求其秘书制定“业务准则，以便按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启动和管理友好争端解决和调解过程，促进第三方受益人的有效运作，其中应包括适当的费用抑制措施。”
7. 业务准则后由条约管理机构的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制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条约管理机构认可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批准提交章法委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带的《调解规则》中的准则以及对这些程序的相应修正。
8. 章法委注意到，《调解规则》改进了旨在保护粮农组织地位，尤其是保护其免于任何形式的司法的程序，以及粮农组织因履行其职能而产生的任何可能的财务责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确立了一个灵活的逐步升级的争端解决过程，涉及在诉诸于仲裁之前进行友好协商和调解。《调解规则》加强了整个系统的灵活性和实效，因为成功的调解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费用，根据章法委原先的审议精神改进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9. 章法委还注意到，条约管理机构请求在管理仲裁程序方面拥有大量经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担任调解规则的管理员。这样一种安排将减轻粮农组织与履行这项职能有关的行政负担，使成本具有竞争性。
10. 章法委批准本报告附录I所列的《调解规则》和附录II所列的对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相应修正。

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

11. 章法委审议了CCLM 93/4文件“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章法委注意到，章法委和理事会已经于2010年对此事项进行了讨论。2010年9月，章法委举行了几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或总干事根据需要向其提交的事项，其议程上没有常设议题要按照预定日期进行审议。章法委普遍认为，其无法象其他委员会一样制定工作计划。尽管如此，章法委决定继续对此进行审议，并建议理事会适当考虑章法委工作方式的特征。2010年10月，理事会同意章法委的意见，即理事会的多年工作计划要考虑章法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V条第7款规定履行其职能的特征，因为章法委举行的会议是审议在必要时向其提交的事项，而且，一般来说，其议程上没有常设议题或经常性议题。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准备在其今后的会议上经常审议这一事项。
12. 章法委审议了秘书处建议的经过修订的《2012—2015多年工作计划草案》，考虑了理事会的上述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委员会，尤其是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的特征。《2012—15多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总体目标和任务纲要，以

及工作方法和实践，委员会将努力在这一两年度内加以应用。章法委指出，如同讨论中列举的一些事例表明，这些工作方法和实践必须考虑到委员会的特征。

13. 章法委就其与本组织其他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的工作关系交换看法之后，批准了附录III所列的《2012—15多年工作计划》，并决定将其提交理事会批准。

14. 委员会建议形成一个机制，使章法委能够在必要时和视可获得的资金情况而定，参加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15. 章法委表示愿意继续审议根据其特殊情况，调整《2012—15多年工作计划》的事项。

任命道德委员会的外部成员

16.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任命道德委员会的外部成员》的CCLM 93/3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道德委员会除两名内部成员之外，还将包括三位来自粮农组织之外的，由总干事根据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知名人士。章法委还注意到，总干事为这三个外部成员位置提出了六位候选人及其履历。

17. 章法委认为首先宜根据要审议的这些提名确定标准。为此，章法委确定了以下标准：(i) 未担任过粮农组织官员；(ii) 宜避免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中任职或任过职的候选人；(iii) 对联合国系统的了解和道德事务方面的经验；(iv) 性别平衡；(v) 区域平衡；(vi) 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中的有益经历。

18. 章法委为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外来人员位置推荐以下三位候选人：

Ngonlardje Kabra Mbaidjol先生（乍得）

Anne Marie Taylor女士（加拿大、法国、美国）

José Zalaquett先生（智利）

19. 章法委建议为该委员会外部成员下一届更替改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在这一方面，章法委强调，候选人如有多重国籍，应按照政府间组织任职人员惯例，仅承认一个国籍。章法委还建议，总干事应至少为这三个位置提出七个候选人，即粮农组织每个地理区域有一个候选人。最后，委员会建议，提名要在性别上平衡。

其他事项

20. 无任何其他事项。

附录 I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2

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

（“调解规则”）

第 1 条

调解规则的范围

- (a) 本《调解规则》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批准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调解”提供效力。
- (b) 如果在发送《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5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信息概述和通知之后，争端未能通过友好争端解决程序解决，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可选择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第 1 款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b 项，通过一个中立的调解员调解。如果上述各方选择调解，则可商定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本调解规则由[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管理员”）进行管理。

第 2 条

调解请求

-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受益人均可向管理员提出调解请求。
- (b) 调解请求应包括或附加如下内容：
- (i)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提交调解请求的一方代表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
 - (ii) 未被遵守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条款的概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概要”）；以及
 - (iii) 已签字的“调解接受书”（本《调解规则》附件 1）。
- (c) 管理员应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十五（15）天内，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转交本《调解规则》、资料概要和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的副本各一份。

第 3 条

本《调解规则》的接受

- (a) 接受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第三方受益人应签署调解接受书，并将其交还管理员。
- (b) 调解的各方（“一方”或“各方”）¹即为接受按本条(a)款进行调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
- (c) 如果进行调解，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某一方并非本条(b)款所指的调解一方，那么该方无权知悉与调解有关的任何信息、通知及文件。

第 4 条

调解开始

- (a) 如果管理员在按本《调解规则》第 2 条(c)款转交文件后的三十（30）天内收到调解接受书的签署副本，则调解应自收到各方签署的调解接受书副本开始。
- (b) 调解开始后，管理员应与各方协商，商定调解的地点，以及调解过程使用的语言。

第 5 条

通知及期限

- (a) 任何按本《调解规则》可能或必须寄发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都应以书面形式用特快邮递或快递寄送，或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可以留存记录的电子通讯手段发出。
- (b) 管理员的地址列于本《调解规则》附件 2 中，可由管理员自行变更。
- (c) 在调解一方没有发送变更通知的情况下，其最后告知的住址或办公地址应为有效地址，以便寄发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任何情况下，通讯都会以规定的方式寄发，若无规定，则将根据调解过程中各方确定的惯例寄发。
- (d) 为确定一段期限的起始日，将视按本条(a)、(b)和(c)款寄发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或电子通讯的发出日为接收日。
- (e) 为确定是否遵守了期限规定，如果通知或其他通讯是在期限截止日之前或当日按本条(a)、(b)和(c)款发出，则视其已经寄发、完成或转交。

¹ 在本调解规则中，“一方”或“各方”这些词语仅用于指调解的各方，而不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各缔约方，或《条约》的缔约方。

(f) 为计算本《调解规则》下的期限，该期限应按通知或其他通信接收日的第二天开始算起。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所在住址或办公地点的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该期限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出现在期限中间，则计入期限内。

(g) 各方可商定缩短或延长本《调解规则》中所列的期限。

(h) 管理员可应一方的请求或主动缩短或延长本《调解规则》中所列的期限。

第 6 条

调解员的任命

(a) 如果各方在调解开始的七（7）天内商定了调解员人选或其他任命程序，则管理员应在确定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要求后任命选定的任何调解员。

(b) 如果各方不能在调解开始的七（7）天内商定调解员人选，或未商定其他任命程序，则应按下列程序任命调解员：

(i) 管理员应尽快向各方发送一份相同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从管理机构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c)条编制的专家名单中选拔。名单应尽可能至少包括三位候选人的姓名，以字母顺序排列。还应包括或附加每位候选人的资格说明。如果各方已商定任何具体的资格规定，则名单应仅包括符合这些规定的候选人姓名。

(ii) 各方应有权删除其反对的任一候选人或多位候选人的姓名，并将剩下的候选人排列优先顺序。

(iii) 各方应在收到名单后的七（7）天内将做好标记的名单交还管理员（无需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发送副本）。任何未能在此期限内交还做好标记的名单的一方将被视为同意名单中的所有候选人。

(iv) 管理员在收到各方交还的名单后，应在考虑各方提出的优先顺序和反对意见后，从名单中选出一位候选人，邀请其作为调解员。

(v) 如果交还的名单显示没有各方一致接受的候选人，那么管理员将有权任命一位调解员。如果某位候选人无法或不愿接受管理员的邀请，或者有其他原因致使该候选人无法作为调解员，且名单中没有一人被各方接受作为调解员，则管理员同样有权任命调解员。

(c) 虽然已有(b)款规定，但管理员如果酌情决定该款所述程序不合适，则有权任命从上文(b)(i)款中所指的名单上选出的调解员。

第 7 条

调解员的国籍

- (a) 应尊重各方就调解员的国籍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
- (b) 如果各方未就调解员的国籍问题达成一致，则调解员应为非所涉各方国家的国民，除非出现诸如如有必要指定某个拥有特定资格条件的调解员的特殊情况。

第 8 条

公正与独立

- (a) 调解员应做到公正和独立。
- (b) 理想的调解员在接受任命以前，应当向各方及管理员披露任何可能对调解员的公正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或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此类情况。
- (c) 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出现可能对调解员的公正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新情况，则调解员应及时向各方及管理员披露此类情况。

第 9 条

时间保证、接受和通知

- (a) 调解员一旦接受任命，即应视作承诺有充足的时间迅速开展和完成调解工作。
- (b) 预期的调解员应以书面形式接受任命，并就此通知管理员。
- (c) 管理员应向各方通知对调解员的任命。

第 10 条

各方的代表和与会问题

- (a) 各方可自行选择人员作为出席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代表或助理。
- (b) 在任命调解员之后，各方应立即向其他方、调解员及管理员通知其授权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或代表其出席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第 11 条

开展调解

- (a) 调解应以各方商定的方式开展。如果各方未商定开展调解的方式，则调解员应按照本《调解规则》，决定开展调解的方式。

- (b) 在调解过程的任何阶段，如果各方同意对争端开展评价，则调解员应提供评价。此类评价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各方可接受或拒绝将其作为争端的解决方案。
- (c) 各方应与调解员诚信合作，尽可能迅速地推进调解工作。
- (d) 调解员可单独会见某一方或与其通信，但同时需达成明确的谅解，即在未获得提供信息的一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会见或通信中提供的信息披露给其他方。
- (e) 调解员在任命之后应尽快与各方进行协商，确定每一方向其及其他方提交声明的时间表，该声明应概述争端的背景情况、各方与争端相关的利益和观点、争端的现状以及各方认为调解所必需的、尤其是要确定争端问题所必需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f)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可随时建议某一方提供调解员认为有用的此类额外信息或材料。
- (g) 各方可随时向调解员提交其认为保密的书面信息或材料，仅供调解员考虑。调解员在未获得该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或材料。

第 12 条

调解员的职责

- (a) 调解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推动解决各方之间的争端问题，但无权强制各方接受其解决方案。
- (b) 调解员或争端所涉各方可提议咨询某一或某些独立专家，以汇报具体问题。调解员与各方应协商确定此类专家的职权范围。任何此类专家都需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6 条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

第 13 条

调解的终止

调解应在开始后六个月内或各方商定的更短时期内终止。调解的终止方式如下所列：

- (i) 各方签署一份涵盖了各方之间任何或全部争端问题的解决协议；
- (ii) 调解员在判定进一步的调解努力不可能解决争端之后，做出决定；或者

(iii) 一方随时向其他各方、管理员或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

第 14 条

终止调解的通知

调解一经终止，调解员即应立刻向管理员发出终止调解的书面通知，说明调解已终止，并应说明终止的日期、调解是否解决了争端以及如果是的话，解决是否充分。调解员应将发给管理员的通知的副本发给各方。

第 15 条

终止解决争端的通知

如果终止调解的通知说明各方达成了解决方案，则管理员应向其他方发出终止解决争端的通知，以终止争端解决程序。

第 16 条

保密性

- (a) 不得对各方的会议进行任何类型的录音录影。
- (b) 调解所涉每一个人，特别是包括调解员、各方及其代表和咨询顾问、任何独立专家以及任何其他出席各方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个人，都应尊重调解的保密性，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调解相关的、或者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除非各方和调解员另有约定。每一个人在参与调解之前，均需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
- (c)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调解所涉每一个人在调解终止之后，都应将某一方提供的任何简报、文件或其他材料归还该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每一个人就各方与调解员的会议所做的任何记录都应在调解终止之后销毁。
- (d)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和各方都不得将下述内容作为呈堂供证，或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
 - (i) 其他各方就争端的可能解决方案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做出的任何建议；
 - (ii) 各方在调解过程中做出的任何承认或声明；
 - (iii) 调解员做出的任何提议或表达的任何意见；
 - (iv) 调解员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1 条 b 款对争端做出的任何评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片段或内容；
 - (v) 各方是否表明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各方所提议的解决方案的事实。

(e) 管理员、调解员和第三方受益人应对任何终止调解的通知、解决争端的通知以及解决协议保密，在未获得各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调解的存在或结果，除非其披露是实施和执行所必需的。

(f) 虽然已有本条(e)款规定，但管理员可以将与调解相关的信息列入其出版的关于其各项活动的任何综合统计数据，条件是此类信息不会泄露各方的身份，也不会使人认出争端的特定情况。

(g) 虽然已有本条(e)款规定，但第三方受益人可以将有关调解的信息列入其依照第 9 条“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之汇报”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某届会议所做的报告中，条件是此类信息不会泄露各方的身份，也不会使人认出争端的特定情况。

第 17 条

调解员在待定或未来程序中的职责

除非法庭要求或经各方书面授权，否则调解员无权以调解员之外的任何身份参与任何有关调解程序所涉主题事项的待定或未来程序，不论是司法的、仲裁的或其他性质的。

第 18 条

管理费

(a) 提出调解请求需向管理员支付管理费，费用数额应根据提出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确定，依照本《调解规则》第 2 条(c)款，费用表与调解请求在当日发给各方。

(b) 管理费不予退还。

(c) 在各方支付管理费之前，管理员不得就调解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d) 管理员通常在收到调解请求的三周内发出催函。已提出调解请求的一方若在管理员发出书面催函的七（7）天内仍未支付管理费，则被视为已撤销调解请求。

第 19 条

调解员酬金

(a) 调解员酬金的数目和币种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应由管理员与调解员和各方协商后决定。

(b) 酬金的数目应合理。数目根据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列出的每小时指示性价格计算，除非各方和调解员另有约定。还应考虑到有争端的数目、争端事项的复杂性和其他相关情况。

第 20 条

押金

- (a) 在任命调解员时，管理员可要求各方提前交纳相同数目的款项，作为调解费用的预付款，尤其包括预计的调解员酬金和其他调解费用。押金的数目应由管理员决定。
- (b) 管理员可要求各方以均摊方式交纳补充押金。
- (c) 调解的一方若在管理员发出书面催函的七（7）天内仍未支付所需押金，则将被视为调解终止。管理员应书面通知各方和调解员，并说明终止日期。
- (d) 调解终止后，管理员应向已交纳押金的各方发出账单，并向其退还未支用的结余款项，或要求各方支付所欠款项。

第 21 条

费用

- (a) 在调解程序终止后，管理员要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各方。“费用”一词包括：
- (i) 调解员酬金；
 - (ii) 调解员的差旅和其他费用；
 - (iii) 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2 条任命的独立专家的费用（包括酬金、差旅和其他费用）；
 - (iv) 调解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费用，如会议设施的费用等。
- (b) 上述费用均由各方分摊，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争端解决协议对分摊比例另有规定。各方自行承担各自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 22 条

责任免除

除有意的不当行为外，对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有关的行为或疏忽，调解员和管理员不负任何责任。

第 23 条

诽谤豁免

各方和接受任命的调解员商定：在调解准备或进行过程中，其或其代表发表或使用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评论都不应作为诽谤、诋毁、中伤或任何相关投诉的依据或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本条款可为反对任何此类行动辩护。

附件 1

调解接受书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b 项规定，“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争端，则各方可选择通过由共同商定的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进行调解。”

下署人已从管理员[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处收到以下资料：

- (a) 一份根据《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第 2 条 b 款第(ii)项和《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5 条“争端友好解决”第 2 款编制的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争端有关的资料概要，以及
- (b) 一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的副本，

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签署方特此接受与该争端有关的调解。

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第 21 条，签署方同意调解费用由调解各方均摊，除非调解各方另有约定。

签名：..... 日期：.....

签署方：.....

涉及争端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第三方受益人：

.....

1. 已签字的调解接受书将发还至：

[管理员[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2. 若管理员在资料概要和上述《调解规则》副本发出后的三十（30）天内没有收到一方的调解接受书，则视为该方不接受调解。

3. 请注意不接受调解的后果如下：

即便贵方不接受调解，只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其他各方和第三方受益人接受调解，则调解仍将在后两者中展开。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第 3 条 c 款，若进行该调解，贵方将不会成为其中一方，也无权得知与该调解有关的任何信息、通知和文件。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c 项，若协商或调解后仍未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提出按照争端各方商定的某一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对该争端进行

仲裁。如果未能达成一致，该争端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所述规则最终裁决。

4.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地址]。

附件 2

管理员的地址

管理员的地址：

[插入]

附录II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第 1 条

第三方受益人的指定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将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充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2. 粮农组织将按照其基本文件，尤其是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规则和其领导机构的指示，履行本程序中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3. 本程序中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粮农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2 条

范围

在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履行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4 条款提及的、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时，可采用这些程序。

第 3 条

原则

1. 第三方受益人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预见，代表《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管理机构行事。
2. 第三方受益人应以透明、有效、迅速和尽可能非对抗性的方式，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第 4 条

信息

1. 管理机构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将向其提供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
2. 第三方受益人会收到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可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义务不符的信息。这种信息仅用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协定各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包括样本。

4. 除非争端解决和根据本程序第 9 条规定的目的有此需要，除非《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另行商定，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第 5 条 **争端的友好解决**

1. 第三方受益人如果获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可能违背其义务，则可要求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3条提供信息。

2. 第三方受益人如有理由相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则应真诚努力，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a条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在此过程中，应以书面形式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发送：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可能未得到遵守的相关条款和其他相关信息的一份概要（资料概要）；

(b) 一份通知，要求可能未遵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一方，或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真诚努力在资料概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解决争端。

第 6 条 **调 解**

1. 如果争端未能在上文第5条第2段所述资料概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谈判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应着手或鼓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通过一位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开始调解程序，调解员须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b条共同商定。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位专家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

第 7 条 **仲 裁**

1. 如果争端未能在开始调解之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或者如果争端看来无法在上文第5条第2段提到的资料概要和通知发出之后的12个月以内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将此争端提交仲裁。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名专家作为仲裁员。

第 8 条

开 支

1. 管理机构秘书必要时可动用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来支付第三方受益人依照本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条件是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承付超出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可用资金的任何责任。

2. 在按照上面第6条和第7条启动调解和仲裁之前，秘书应评估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为此，秘书应编制一个用于当前及下一个两年度争端解决的大概预算。

3. 如果在当前的两年度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展预见的活动，秘书应向缔约方通报当前两年度及下一个两年度前六个月的额外资金需求，并要求向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立即提供新的自愿捐赠。

第 9 条

报 告

第三方受益人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a) 其收到的违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b) 其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c) 通过争端的友好解决、调解或仲裁所解决的争端的数量和一份概要；
- (d) 有待解决的争端数量和一份概要；
- (e) 争端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可能需要管理机构重视的任何法律问题；
- (f) 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的支出；
- (g) 对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下一个两年度资金需要的估计数；
- (h) 任何其他相关的非保密性信息。

第 10 条

修 订

这些程序可按管理机构的决议修正。

第 11 条

生 效

这些程序和任何修订部分将根据管理机构的决议并报粮农组织主管机构批准后即生效。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 1

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第一部分 专家提名的标准

- a) 相关领域最高专业素养、资格和知识；
- b) 独立、公正、能力和诚实的声誉；
- c) 适当的语言技能；
- d) 表示愿意接受与《条约》多边系统相关的争端解决调解人、仲裁人或专家任务。

第二部分 专家提名程序

- a) 邀请缔约方随时提名，这样的人员将自动被纳入名单。
- b) 邀请那些希望被纳入名单的专业人员加入。秘书将批准加入名单。
- c) 《国际条约》秘书可能邀请专业人员加入，特别是为了保证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保持性别平衡，语言熟练，具有渊博的技术和相关经验。
- d) 列入名单的所有被提名者都必须符合第一部分(a)至(d)项标准，无论其由缔约方提名、自我推荐还是由秘书挑选。

第三部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向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

第三方受益人按照其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所需以下信息，应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提供：

- A.** 提供方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
或
- B.** 在提供方未能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的情况下：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如有需要和在需要时能获得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存放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用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识别符号或编写；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货物启运日期；

- d) 接受方的名称和地址，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收货人的姓名；
 - e) 确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的每一份材料及其所属的作物。
- iv) 第三方受益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电子数据的保密。该项义务包括：
- 数据发送过程中进行行业标准环境加密；
 - 由日内瓦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安全保存数据；
 - 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提供方和接受方的数据以及获取数据进行单独加密。

在可能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数据的获取应严格限于第三方受益人。第三方受益人不得向除争端解决过程中需要知道的人员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数据，争端解决程序应按照正常商业做法保密。

C. 接受方：

- a) 向下一个接受方转让材料时，应酌情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4 或 6.5 款；
- b)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2.3，适当时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 c) 如果选择第 6.11 款 h 项规定的支付形式，应向管理机构通报；
- d) 向多边系统提供非保密性信息。

第四部分 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的信息

若按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4.2款启动，双方均应提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款规定的信息。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双方都应按要求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有关信息，包括有关其在该项《材料转让协定》中义务的必要实例。

除了争端解决有要求及为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9条所指定的目的外，除非得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同意，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附录III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2 - 1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目标和职责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要求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依据充分的咨询和注重行动的建议。
2. 委员会高效、有效运作，酌情与本组织有关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互动。
3. 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依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7 款提交给其的具体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 对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实施和解释；
 - 按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制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本组织按章程第 XIII 条和第 XV 条参加的协定的拟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有关在本组织赞助下签订的或本组织参加的公约和协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委员会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的成员、职权范围、报告程序及议事规则；
 - 有关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及本组织与各国关系等事宜；
 - 是否适宜根据章程第 XVII 条第 2 款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章的规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 关于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各驻国家代表处、各种大会及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谋求特权及豁免的政策；
 - 在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方面遇到的问题；
 - 有关选举及提名程序的问题；
 - 代表证书和全权证书的标准；
 -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5 款规定的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报告；
 - 与政府性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国家机构或私人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工作方法和实践

4.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将努力采用被视为“最佳规范”的工作方法和实践，并不断加以审查。尤其是，委员会将：

- 努力制定明确、确切、一致同意和可实施的建议，提交理事会批准。
- 努力与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 通过其主席与理事会独立主席协商。
- 努力研究相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践。
- 在不削弱委员会就审议的法律事项的所有相关方面掌握全部信息的必要性的前提下，努力编写简要的文件，其首页要标准化，带有一个插文框，载列内容提要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 确保委员会在其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星期，以粮农组织相关语文提供文件。

5. 委员会将每年对其工作方法和活动进行一次研究，审议改进议程的制定、文件的编写、会议的组织、报告的起草等事项。

6. 必要时，主席应争取秘书处给予积极主动支持，包括在适当时与成员协商，促进委员会各届会议之间工作的连续性。

7. 委员会每两年将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其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